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

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楼江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 ²	用途	备注
1	徐勇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楼新	95.3 323.63	住宅	
2	李群梅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山三	85.98 169.7	住宅	
3	魏来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油茶	106.6 379.61	住宅	
4	徐秋裕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楼江寨2号油茶	112.7 302.76	住宅	
5	徐志恩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楼江寨1号油茶	114.42 331.02	住宅	
6	徐双彝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楼江寨18号油茶	137.54 282.9	住宅	
7	徐爱方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油茶	100.45 207.29	住宅	
8	徐建华、徐龙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油茶	299.89 379.85	住宅	
9	徐建标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楼江村楼新	57.05 210.69	住宅	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22日